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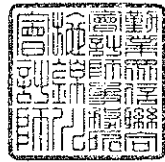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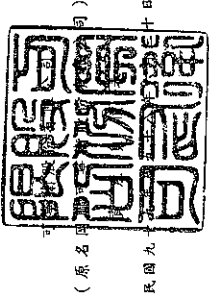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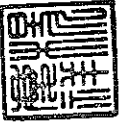


(原名國)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40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二及四)	\$ 88,751	7	\$ 70,259	11	2150	應付票據及匯款	\$ 13,646	1	\$ 19,938	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及五)	112,637	9	119,009	19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	51,427	4	86,920	14
12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	2,999	-	6,516	1	217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8,827	1	10,418	2
1230	在建工程 (附註二及六)	33,375	3	20,562	3	2190	應付費用 (附註九)	34,189	3	63,806	10
1291	存貨 (附註二及三)	8,126	1	5,790	1	229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六)	160	-	5,381	1
1298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十七)	16,011	1	116,786	18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一)	7,350	-	14,445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三)	1,250	-	839	-		流動負債合計	115,529	9	209,908	32
	流動資產合計	263,149	21	339,761	53		其他負債				
1421	基金及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	6,110	1	37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768,236	60	-	-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六)	-	-	120,000	1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110	1	120,037	19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十七)					2XXX	負債合計	121,709	10	329,945	51
1501	成土	127,043	10	142,893	23		股東權益 (附註十二)				
1521	房屋及建築	109,534	9	109,534	17	3110	普通股股本	614,536	48	190,000	30
1531	機器設備	15,699	1	28,538	4	3210	資本公積	340,390	26	-	-
1545	試驗設備	4,621	1	4,620	1		股票發行溢價	-	-	-	-
1551	運輸設備	14,235	1	15,821	2	3310	保留盈餘	83,663	7	56,545	9
1561	辦公設備	12,348	1	11,281	2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16,241	9	66,832	10
1661	其他設備	15,203	1	12,602	2	3XXX	未分配盈餘	1,154,930	90	313,377	49
15X1	成本合計	298,683	24	325,294	51		股東權益合計	1,276,639	100	634,322	100
15X9	減：累計折舊	(89,050)	(7)	(90,522)	(1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85	-	4,892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12,418	17	239,671	38						
1770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5,787	-	-	-						
1820	其他資產										
1860	存出保證金	2,310	-	46,132	7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587	-	642	-						
18XX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七)	24,152	2	8,116	2						
	其他資產合計	27,049	2	54,890	9						
1XXX	資產總計	\$ 1,276,639	100	\$ 634,3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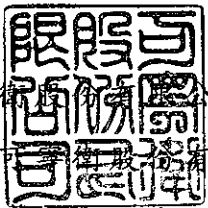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 律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原名岡聯 律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369,305	100	\$ 284,7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四及十六)	<u>217,790</u>	<u>59</u>	<u>178,095</u>	<u>63</u>
5910	營業毛利	<u>151,515</u>	<u>41</u>	<u>106,624</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六)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668	7	26,36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66</u>	<u>1</u>	<u>3,19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834</u>	<u>8</u>	<u>29,557</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22,681</u>	<u>33</u>	<u>77,067</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8	-	3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七)	3,710	1	-	-
7480	什項收入	<u>309</u>	<u>-</u>	<u>14</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4,097</u>	<u>1</u>	<u>44</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u>1,590</u>	<u>-</u>	<u>64</u>	<u>-</u>
7900	稅前淨利	125,188	34	77,047	2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8,847</u>	<u>2</u>	<u>10,215</u>	<u>4</u>
9600	本期淨利	<u>\$ 116,341</u>	<u>32</u>	<u>\$ 66,832</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 4.94	\$ 4.59	\$ 4.06	\$ 3.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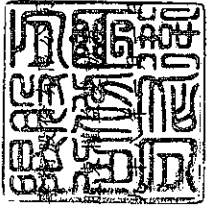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

民國九十九年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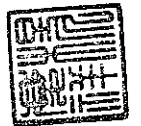
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合計
	股	股票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0,400	-	\$ 56,545	\$ 271,183	\$ 518,12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27,118	(27,118)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4,065)	(244,065)
現金股利	-	-	-	-	-
合併發行新股	424,136	340,390	-	-	764,526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116,341	116,341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14,536	\$ 340,390	\$ 83,663	\$ 116,341	\$ 1,154,930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0,000	\$ -	\$ 55,867	\$ 6,785	\$ 252,65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	678	(678)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07)	(6,107)
現金股利	-	-	-	-	-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66,832	66,832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90,000	\$ -	\$ 56,545	\$ 66,832	\$ 313,3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信託銀行有限公司
 (原名岡聯信託銀行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6,341	\$ 66,832
折舊費用	6,288	6,04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71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90	64
遞延所得稅費用	2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618	(87,9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22)	8,559
在建工程	(14,478)	(20,562)
存貨	(1,509)	(3,486)
其他流動資產	139	1,9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77)	14,0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613	60,2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555)	(163)
應付所得稅	(24,180)	7,584
應付費用	(12,381)	29,592
其他流動負債	(5,570)	(3,6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415</u>	<u>79,0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580)	(4,5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24	(43,791)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1,564)	(104,41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15,50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723)</u>	<u>(32,7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244,065)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065)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68,373)	46,24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57,124</u>	<u>24,018</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88,751</u>	<u>\$ 70,25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3,006</u>	<u>\$ 2,63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u>\$ -</u>	<u>\$ 6,107</u>
應付設備款	<u>\$ 1,377</u>	<u>\$ 640</u>
採權益法股權投資增加數	\$ 764,526	\$ -
發行新股	(424,136)	-
股票發行溢價	(340,390)	-
現金流量影響數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原名為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更名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九十年七月一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本公司經歷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至一〇三年七月一日止。本公司從八十九年四月十日起開始營運，為提升運作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經營綜效與強化競爭力，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並以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42,414 仟股(包括面額 424,136 仟元，發行溢價 340,390 仟元)予前述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故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增為 614,536 仟元。

依據本公司取得操作許可證之規定，本公司固化處理完成之廢棄物則須運送至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合格掩埋場掩埋。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6 人及 5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

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營業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溶出測試及抗壓測試（Toxic Character Laboratory Procedures, "TCLP"）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後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期末餘額之可回收情形，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予以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工程會計及收入認列

本公司所簽訂之合約其中屬開挖服務之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採工程會計認列收入。本公司於提供開挖服務期間投入之成本列為在建工程，預先收取之價款則列記為預收工程款。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以淨額表達列示於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項下。

除符合下列完工比例法認列收益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外，採全部完工法。

- (一)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
- (二) 合約總價款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三) 對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四) 應收合約款已可合理估計。

(五)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六) 歸屬於開挖工程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收益。

存 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年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五年至十年；試驗設備：二年；運輸設備：四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減除應提列攤提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成本認列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中間處理廠現場人員費用、太空袋、固化劑等物料及掩埋場掩埋成本等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係遞延至 TCLP 溶出測試及抗壓測試報告完成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193	\$ 93
支票及活期存款	<u>88,558</u>	<u>70,166</u>
	<u>\$ 88,751</u>	<u>\$ 70,259</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3,925	\$ 2,037
應收帳款	<u>110,184</u>	<u>118,399</u>
	114,109	120,436
減：備抵呆帳	<u>(1,472)</u>	<u>(1,427)</u>
	<u>\$112,637</u>	<u>\$119,009</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1,630	\$ 315
(減)加：本期(迴轉)提列呆 帳費用	<u>(157)</u>	<u>1,112</u>
期末餘額	<u>\$ 1,472</u>	<u>\$ 1,427</u>

六、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淨額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 計
		工程成本	依完工比例法 認列工程收益	在 建 工 程	預收工程款	
田 寮	九十九年	\$ 22,655	\$ 288	\$ 22,943	\$ 12,753	\$ 10,190
大 寮	一〇一年	46,049	3,922	49,971	33,687	16,284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5,621	1,280	6,901	-	6,901
		<u>\$ 74,325</u>	<u>\$ 5,490</u>	<u>\$ 79,815</u>	<u>\$ 46,440</u>	<u>\$ 33,375</u>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 計
		工程成本	依完工比例法 認列工程收益	在 建 工 程	預收工程款	
田 寮	九十九年	\$ 21,320	\$ 1,277	\$ 22,597	\$ 12,753	\$ 9,844
大 寮	一〇一年	22,018	2,332	24,350	13,632	10,718
		<u>\$ 43,338</u>	<u>\$ 3,609</u>	<u>\$ 46,947</u>	<u>\$ 26,385</u>	<u>\$ 20,562</u>

(二) 在建工程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個案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預計完工 年 度	預計完工 完工程度	累積已認列 利 益
	合約總價款	預計工程 總 成 本			
田 寮	\$ 22,943	\$ 22,655	九十九年	100%	\$ 288
大 寮	123,143	113,476	一〇一年	41%	3,922
前鎮廠區	161,222	131,300	一〇三年	4%	1,280
	<u>\$307,308</u>	<u>\$267,431</u>			<u>\$ 5,490</u>

工程名稱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預計完工 年 度	預計完工 完工程度	累積已認列 利 益
	合約總價款	預計工程 總 成 本			
田 寮	\$ 23,054	\$ 21,751	九十九年	98%	\$ 1,277
大 寮	123,143	111,352	一〇一年	20%	2,332
	<u>\$146,197</u>	<u>\$133,103</u>			<u>\$ 3,609</u>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額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股權%	帳面價值	股權%
非上市(櫃)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52,367	100	\$ -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357	100	-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7,512	100	-	-
	<u>\$768,236</u>		<u>\$ -</u>	

(一)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之淨值納入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基準日之淨值分別為 546,797 仟元、159,507 仟元及 58,222 仟元，本公司總計發行 42,414 仟股（面額 424,136 仟元，溢價 340,390 仟元）並分別以下列換股比例：0.6482868、0.51101159 及 0.5638175：1 換發本公司股票。

(二) 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5,570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0)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10)
	<u>\$ 3,710</u>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三)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本公司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為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業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u>成本</u>									
期初餘額	\$127,043	\$109,534	\$ 28,538	\$ 4,621	\$ 15,821	\$ 12,703	\$ 16,204	\$ 1,205	\$315,669
本期增加	-	-	-	-	-	-	-	1,580	1,580
本期減少	-	-	(12,839)	-	(1,586)	(355)	(1,001)	-	(15,781)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
期末餘額	<u>127,043</u>	<u>109,534</u>	<u>15,699</u>	<u>4,621</u>	<u>14,235</u>	<u>12,348</u>	<u>15,203</u>	<u>2,785</u>	<u>301,468</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42,824	19,415	4,297	9,845	9,785	10,787	-	96,953
本期增加	-	2,450	1,333	44	1,269	445	747	-	6,288
本期減少	-	-	(11,674)	-	(1,322)	(285)	(910)	-	(14,191)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
期末餘額	-	<u>45,274</u>	<u>9,074</u>	<u>4,341</u>	<u>9,792</u>	<u>9,945</u>	<u>10,624</u>	-	<u>89,050</u>
期末淨額	<u>\$127,043</u>	<u>\$ 64,260</u>	<u>\$ 6,625</u>	<u>\$ 280</u>	<u>\$ 4,443</u>	<u>\$ 2,403</u>	<u>\$ 4,579</u>	<u>\$ 2,785</u>	<u>\$212,418</u>

成本	九十年		八十九年		八十八年		八十七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142,893	\$109,534	\$ 28,538	\$ 4,700	\$ 16,021	\$ 11,241	\$ 12,607	\$ 171	\$ 410	\$326,115
本期增加	-	-	-	-	-	174	-	1,586	2,804	4,564
本期減少	-	-	-	(80)	(200)	(206)	-	-	-	(486)
本期重分類	-	-	-	-	-	72	-	(246)	174	-
期末餘額	<u>142,893</u>	<u>109,534</u>	<u>28,538</u>	<u>4,620</u>	<u>15,821</u>	<u>11,281</u>	<u>12,607</u>	<u>1,511</u>	<u>3,388</u>	<u>330,19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7,722	16,673	4,117	7,438	9,172	9,775	-	-	84,897
本期增加	-	2,557	1,370	122	1,288	382	328	-	-	6,047
本期減少	-	-	-	(53)	(167)	(202)	-	-	-	(422)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	-
期末餘額	-	<u>40,279</u>	<u>18,043</u>	<u>4,186</u>	<u>8,559</u>	<u>9,352</u>	<u>10,103</u>	-	-	<u>90,522</u>
期末淨額	<u>\$142,893</u>	<u>\$ 69,255</u>	<u>\$ 10,495</u>	<u>\$ 434</u>	<u>\$ 7,262</u>	<u>\$ 1,929</u>	<u>\$ 2,504</u>	<u>\$ 1,511</u>	<u>\$ 3,388</u>	<u>\$239,671</u>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九、應付費用

	九十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維修費	\$ 17,574	\$ 17,461
應付獎金	3,345	3,387
應付薪資	3,101	2,350
應付交際費	2,508	5,543
應付清運費	1,888	929
應付勞務費	757	475
應付其他費用	5,016	33,661
	<u>\$ 34,189</u>	<u>\$ 63,806</u>

十、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959 仟元及 84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日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6 仟元及 221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4,666	\$ 4,223
本期提撥	220	221
本期孳息	73	-
期末餘額	<u>\$ 4,959</u>	<u>\$ 4,444</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5,824	\$ 37
加：本期提列	506	221
減：本期提撥	(220)	(221)
期末餘額	<u>\$ 6,110</u>	<u>\$ 37</u>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營業稅	\$ 3,703	\$ 5,909
預收收入	1,927	1,490
應付設備款	1,377	640
代收款	343	299
應付股利	-	6,107
	<u>\$ 7,350</u>	<u>\$ 14,445</u>

十二、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90,000 仟元，分為 190,000 股，每股面額 1 仟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 400 仟元，每股面額 1 仟元，均為普通股，合計發行股份計 400 股。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中決議將原發行股份面額每股 1 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另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溢價發行普通股 42,414 仟股（包括面額 424,136 仟元，發行溢價 340,390 仟元），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經前述增資後，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資本股本增為 614,536 仟元，分為 61,4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所剩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作為員工紅利；如尚有餘額，則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據股利政策認列 105 仟元之應付員工紅利，帳列應付費用項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經評估後本公司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三月八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118	\$ 678	\$ -	\$ -
現金股利	244,065	6,107	1,281.85	32.14

十三、所得稅

(一) 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	\$125,188	\$ 77,047
交際費超限數	9,569	16,44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710)	-
職工福利財稅攤提差異	(50)	(50)
未實現修繕費—廠區準備	205	131
備抵呆帳超限數	2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未實現確定給付制退休金	\$ 286	\$ -
其他	<u>-</u>	<u>2</u>
課稅所得額	131,508	93,574
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免稅所得	(79,482)	(51,850)
	52,026	41,724
×稅率—累進差額	×17%-10	×25%-10
一般所得額	8,834	10,42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減：已繳納及扣繳稅額	(7)	(3)
應付所得稅	<u>\$ 8,827</u>	<u>\$ 10,418</u>

(二)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8,834	\$ 10,424
前期所得稅調整	(9)	(209)
遞延所得稅費用	<u>22</u>	<u>-</u>
所得稅費用	<u>\$ 8,847</u>	<u>\$ 10,215</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51	\$ -
職工福利財稅攤提 差異	<u>8</u>	<u>25</u>
	<u>\$ 59</u>	<u>\$ 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修繕費	\$ 522	\$ 592
職工福利財稅攤提		
差異	17	50
退休金認列差異	48	-
	<u>\$ 587</u>	<u>\$ 642</u>

(四)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 09605019970 號函核准本公司擴展經營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之投資計畫	95.07.01~100.06.30

(五)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16,341</u>	<u>66,832</u>
	<u>\$116,341</u>	<u>\$ 66,832</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1,832 仟元及 26,433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皆預計為 33.3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四、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九十年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一年八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477	12,759	25,236	8,585	12,638	21,226
勞健保費用		857	644	1,501	665	582	1,247
退休金費用		815	650	1,465	560	502	1,062
其他用人費用		383	516	899	787	471	1,258
折舊費用		5,308	980	6,288	5,586	461	6,047

十五、基本每股盈餘

	九十年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 125,188</u>	<u>\$ 116,341</u>	25,367	<u>\$ 4.94</u>	<u>\$ 4.59</u>

	九十一年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 77,047</u>	<u>\$ 66,832</u>	19,000 (註)	<u>\$ 4.06</u>	<u>\$ 3.52</u>

註：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已依據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將原發行股份面額每股 1 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 10 元予以調整股數。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喬克利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克利絲」)	該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	100%持有之子公司(註一)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	100%持有之子公司(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	100%持有之子公司(註一)
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聯可寧衛”)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雄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雄衛”)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楊美玲	主要股東之二親等
周楊美珠	主要股東之二親等

註一：原為本公司關係企業，惟自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起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估 各 科 目 餘 額 %	金 額	估 各 科 目 餘 額 %
大倉實業	\$ 1,150	38	\$ -	-
高聯可寧衛	1,127	38	2,462	38
岡聯事業	722	24	-	-
雄 衛	-	-	4,054	62
	<u>\$ 2,999</u>	<u>100</u>	<u>\$ 6,516</u>	<u>10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分攤關係企業間之銷管費用。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估 各 科 目 餘 額 %	金 額	估 各 科 目 餘 額 %
高聯可寧衛	\$ 45,192	88	\$ 84,200	97
岡聯事業	2,698	5	1,455	2
岡聯企業	3,537	7	1,265	1
	<u>\$ 51,427</u>	<u>100</u>	<u>\$ 86,920</u>	<u>1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主要係應付掩埋費及清運費。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周楊美珠	\$ 140	88	\$ 3	-
楊美玲	20	12	-	-
喬克利絲	-	-	3,000	56
岡聯企業	-	-	2,249	42
岡聯事業	-	-	129	2
	<u>\$ 160</u>	<u>100</u>	<u>\$ 5,381</u>	<u>10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係應付租金、技術服務費及代墊款等。

4. 存入保證金

本公司因與聯屬公司共同承攬廢棄物清運、固化及掩埋合約，該等合約所需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係由聯屬公司共同負擔，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高聯可寧衛	\$ -	-	\$ 60,000	50
雄 衛	-	-	60,000	50
	<u>\$ -</u>	<u>-</u>	<u>\$120,000</u>	<u>100</u>

5. 掩埋成本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高聯可寧衛	\$ 87,390	40	\$ 56,018	31
可寧衛企業	1,325	1	-	-
	<u>\$ 88,715</u>	<u>41</u>	<u>\$ 56,018</u>	<u>31</u>

係本公司因將處理完成之固化物，送至高聯可寧衛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依據合約規定，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掩埋成本均以每噸1,000~1,600元計算而得。

6. 清運成本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業成本%	金額	佔營業成本%
岡聯事業	\$ 8,638	5	\$ 1,235	1
岡聯企業	<u>7,545</u>	<u>4</u>	<u>1,693</u>	<u>1</u>
	<u>\$ 16,183</u>	<u>9</u>	<u>\$ 2,928</u>	<u>2</u>

係本公司委託關係企業清運廢棄物之清運成本。

7. 勞務費（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喬克利絲	<u>\$ -</u>	<u>-</u>	<u>\$ 2,742</u>	<u>9</u>

8. 租金支出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周楊美珠	\$ 420	2	\$ 366	2
岡聯企業	120	-	120	-
楊美玲	<u>60</u>	<u>-</u>	<u>60</u>	<u>-</u>
	<u>\$ 600</u>	<u>2</u>	<u>\$ 546</u>	<u>2</u>

9. 保證情形

雄衛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本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掩埋場土地	
取得成本	\$373,259
累計折舊	<u>(367,515)</u>
淨 額	<u>\$ 5,744</u>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出具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擔保資產內容	九十九年九月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 16,011	\$116,786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4,152	8,116
定期存款		
固定資產—土地	127,043	127,043
土地		
固定資產—建物	-	36,575
建物		

除上述資產設定抵押外，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雄衛公司亦提供掩埋場土地予本公司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分別為 93,846 仟元及 56,498 仟元，提供銀行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七。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存出保證金	\$ 2,310	\$ 2,310	\$46,132	\$46,13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動	24,152	24,152	8,116	8,116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費用與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存出保證金	\$ -	\$ -	\$ 2,310	\$ 46,13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24,152	8,116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末	價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000,000	\$ 552,367	100			註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0,000	158,357	100			註
	網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20,000	57,512	100			註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額		買入		賣出		損益		期末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46,000,000	\$	-	-	-	46,000,000	\$	546,797
						-		-	18,000,000		-	-	-	18,000,000		159,507

註：係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末	投資上	金額	期	末	數比	持		備註
										帳	金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民族路15號1樓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	\$ 546,797	\$	-	46,000,000	100	100	\$ 552,367	\$ 82,271	本公司以股份換發方式並以99年6月4日為基準日併購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自99年6月5日起至99年6月30日。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9,507		-	18,000,000	100	100	158,357	(3,039)	本公司以股份換發方式並以99年6月4日為基準日併購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自99年6月5日起至99年6月30日。
"	網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8,222		-	6,020,000	100	100	57,512	(710)	本公司以股份換發方式並以99年6月4日為基準日併購網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自99年6月5日起至99年6月30日。